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摘錄

日期：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電影電視學院院長
葉健行先生

電影電視後期製作系主任
司徒捷先生

講師(電視)(候任)
李敬華先生

財務長
單衛齡女士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
阮汝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
郭善兒女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非正式簡報會

由於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定於早上9時30分舉行的會議取消。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隨即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主席提醒委員，在隨後的討論中，他們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訂明的特權和豁免保障。劉慧卿議員對部分委員未能及時出席該次預定的會議表示遺憾，並要求記錄在案。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給予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資助"提交了一份文件[立法會CB(2)2416/06-07(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II. 提升香港演藝學院電影及電視製作和後期製作設備 [立法會CB(2)2308/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就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2008至2008-2009年度兩年內，撥款26,882,000元提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的現有電影／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向委員簡介其中要點。提升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以高清晰度數碼設備取代現有的模擬設備。她補充，視乎委員是否另有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新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該建議。

4. 香港演藝院校長及電影電視學院院長繼而向委員簡介該建議的背景及有關理據。他們解釋，過去數年，隨着本港各收費電視營辦商和電影及影像製作業在製作及後期製作程序上，迅速採用數碼化系統及技術，有關電影電視學院錄影廠的模擬設備在操作程序和功能方面的訓練已不合時宜。他們強調有需要提升現有的電影／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以確保其配合現今要求。此外，提升計劃亦會有助本港發展數碼科技蘊含的創作潛力。

討論

5. 主席表示，由於今次只是非正式會議，委員不可就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該財務建議作決定。她表示，秘書處將於會議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對該財務建議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7月16日就此事發出通告，而回應該通告的委員大多表示同意該財務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及8段，並詢問電影電視學院的招收人數(即數碼電影製作文憑課程每年招收30名學生，電影電視藝術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招收28名學生，而藝術碩士學位課程等其他課程在2009-2010學年則預計招收10名學生)是否過少，以及該等人數是否按有關行業的本地人力需求評估而釐定。

7. 演藝學院校長表示，招收人數並不足夠，但收生人數受到例如校園空間等因素限制。學院會開辦兼讀課程培訓更多學生。電影電視學院院長解釋，演藝學院傳統上以小班模式授課，因為學院提供的課程強調學生的創作技巧。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告知委員，學院畢業生獲有關行業僱用的比率一直相當高。民政事務局會與演藝學院聯繫，以便開辦更多附加學額課程，培訓學生以滿足市場對本地創作人才的需求。

8.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劉慧卿議員詢問，將以自資方式開辦的藝術碩士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為何，以及如何釐定學費水平。演藝學院財務長答稱，該學位課程的中央間接成本會由學院其他自資活動的收入補貼。她表示，課程學費為75,000元，只夠支付直接成本。

9.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電影／電視錄影廠會留在灣仔校園，而電影電視學院則會遷往薄扶林的伯達尼修院。電影電視學院院長解釋，電影／電視錄影廠佔用面積龐大，加上其設置費用高昂，假如亦將其遷往伯達尼修院，既不可行，也不具成本效益。然而，演藝學院灣仔校園的電影電視學院的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將會遷往伯達尼修院。他補充，學院將為就讀以錄影廠為主的課程的學生提供交通接載服務，方便他們往返伯達尼修院和灣仔校園。演藝學院校長補充，有需要保留灣仔的錄影廠，以維持其與學院其他學科的協同效應。

10. 譚香文議員表示支持該財務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演藝學院提供足夠資源，定期提升其設施及設備，以期為學生提供高水準的培訓。她認為，

政府當局應準確預計電視及電影業的人力需求，並相應為演藝學院提供所需的教學資源，以便培訓足夠的學生以應市場所需。她亦建議演藝學院向政府當局提供評估，述明其招生人數是否足以滿足香港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以及有何限制因素令學院不能招收更多學生。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定期與演藝學院會晤，以討論學院的發展需要。據學院所述，隨着澳門新旅遊設施的啟用，市場對本地演藝及相關科藝界人才的需求一直有所增加。為解決空間問題，演藝學院正探討可行的擴展方案，並正與一個慈善團體討論其中一項方案。演藝學院校長指出，空間及資源問題是學院探討可能的擴展方案所面對的限制。

政府當局

1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本地的人才需求，藉以促進創意工業(尤其是電影業)的發展，並計劃提供足夠的學位課程，以便培訓所需的人才。就此，她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以供考慮。

13. 主席又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該財務建議。她建議演藝學院考慮利用其相對過時的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開辦興趣班，供業餘學員參加。

III. 與實施《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535/06-07 及 CB(2)2308/06-07(02) 號文件及相關刊物]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曾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所有聯絡主任，舉辦有關《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深入訓練課程，並為不同的專業團體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辦多個簡介會。為加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對新規定的了解，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及8月舉辦約30個地區簡介會，並出席了18個區議會的會議，向區議會議員簡介修訂條例。

15.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政務主任(4))補充，除舉辦多個簡介會外，政府當局亦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修訂條例印發新指南，以協助公眾了解修訂條例的新條文。

討論

為實施修訂條例作好準備的宣傳安排

16.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修訂條例的新規定，舉辦收費便宜的訓練課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3個月舉辦了多個簡介會，並為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舉辦約30個地區簡介會。他進一步表示，各區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曾應某些政黨的要求提供協助，為業主舉辦該等簡介會。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政務主任(4))表示，當局已進行廣泛宣傳，使公眾得悉該等簡介會。她表示，當局亦會考慮為物業業主舉辦有關修訂條例的訓練課程。她補充，民政署的網頁已登載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最新時間表，供公眾知悉。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各區舉行更多簡介會。他建議聯絡主任在出席法團的周年大會時，應把握機會簡介修訂條例。

1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各區舉辦簡介會時，會記下該區的缺席法團，並予以跟進，以確保該等法團亦會收到有關資訊及宣傳資料。聯絡主任在出席法團的周年大會時，亦會向出席的業主簡介修訂條例的新條文。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宣傳安排一段時間(例如6個月)後，會否評估其成效。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答稱，聯絡小組會跟進有關評估。王國興議員建議設計一份問卷，供法團及業主聯會填寫，以評估他們對修訂條例的了解程度。

20.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業主及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擔心他們或會忽視或誤解修訂條例，無意中違反了當中條文。他建議政府當局於修訂條例生效後起初2至3年內，於辦公時間以外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方便市民查詢修訂條例的法例規定。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表示，出席業主會議的聯絡主任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回應查詢。民政署的網頁及宣傳單張載有聯絡小組的聯絡電話號碼，方便市民於辦公時間以外查詢新規定。在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之下開設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亦免費提供有關修訂條例的指引及意見，該等中心開放時間至晚上8時。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補充，市民亦可於辦公時間以外使用政府中央熱線(電話號碼：1823)。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法團／業主未能透過政府中央熱線獲得適時的協助，因為該熱線只提供留言服務，並主要為接聽投訴而設立。他依然認為，最少應在修訂條例生效後起初2至3年內，提供於辦公時間以外運作的電話熱線服務。
2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各區均已設立本身的電話熱線，接聽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周日的服務時間至傍晚7時。他表示，視乎資源情況，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各區法團的聯繫，以加深法團對修訂條例的了解。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法團／業主及專業團體舉辦簡介會期間所獲得的普遍反應為何。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政務主任(4))表示，到目前為止，反應相當積極，而各次簡介會的出席情況亦相當踴躍。她表示，民政署會繼續致力舉辦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使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可對修訂條例的新規定加深了解。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有的法團數目，以及會否有足夠的聯絡主任出席業主每次會議，回答有關修訂條例的任何查詢。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表示，全港約有8 000個法團，而聯絡主任現時會應邀出席業主會議。如預期在業主會議上不會出現複雜問題，或負責的聯絡主任無法出席，當局會委派一名社區幹事出席會議，但事先會向其詳述有關大廈的背景及相關事宜。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補充，在法團較多的地區，聯絡小組的人手資源已略有增加。
26. 對於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及修訂條例的宣傳資料及新指南，主席表示欣賞，並認為相當有用。然而，她認為有關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指南，所載有關業主委任代表的問題並不足夠。主席表示，業主在這方面一般遇到很多問題，有關指南可納入更多這方面的常見問題。她亦建議聯絡小組的職員在出席地區簡介會時，可把握機會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需作進一步改善之處，收集法團及業主的意見。
2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歡迎主席的意見。鑒於有關"常見問題"的指南第二版將於稍後編製，他建議委員如有任何其他應納入指南的建議問題，可向民政署提出。他補充，如情況適合，民政署亦可納入法團委員／業主在地區簡介會上經常提出的問題。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不足之處及向法團和業主提供的協助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經《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但《建築物管理條例》仍有一些重大不足之處須予處理，例如沒有罰則條文處理不遵從若干法例規定的情況。他表示，由於法團不會獲批法律援助，如發生樓宇管理糾紛，法團往往因而不願對有關方面(例如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信託基金，向合資格的法團及業主提供這方面的經濟援助。

2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指出，要展開另一輪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工作，需要先進行大量的準備及諮詢工作。《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所納入的大部分建議，是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而事務委員會則未有提出這樣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已準備協助安排會議，與物業管理公司等有關各方討論進一步改善大廈管理服務的事宜。

30.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宣傳，讓公眾知悉業主可獲提供法律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房協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向公眾提供指導及意見，包括有關物業管理事宜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前《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建議引入一個調解機制以處理大廈管理個案，政府當局對此的立場為何。

32.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重視訓練聯絡主任的調解技巧。自2003年以來，民政署已委聘一所大專院校為所有職務涉及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舉辦調解課程。她告知委員，在香港調解會(下稱"該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下稱"該中心")的協助下，民政署已推行一項調解試驗計劃。共有15宗大廈管理糾紛個案提交了該會及該中心，以評估可否進行調解。經評定這些個案的複雜程度後，該會及該中心一共接納5宗個案進行調解，其中兩宗成功和解。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4)(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民政署會進一步評估以調解方式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成效。她補充，當局已要求聯絡中心的職員在與法團／業主聯絡時介紹該試驗計劃。

IV. 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晤聽取其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491/06-07(01)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簡報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其工作計劃及民政事務局未來數年的工作重點。他的發言稿已隨立法會CB(2)2491/06-07號文件發出。

國民教育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個人對祖國的感情應發自內心，而不應強加。她又表示，有香港市民曾向她表示不喜歡電視每晚播放國歌，部分人亦批評歌詞過時。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在這方面了解港人的感情有多少，而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他希望達致甚麼目標。她亦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部分立法會議員因仍未能取得回鄉證而無法到訪內地。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既然香港已回歸祖國，便有必要向青少年推廣國民教育。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致力在香港年青人當中，培養強烈的國民身分認同感。他預期劉議員所提到的回鄉證問題在適當時應可獲得解決。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並不屬於任何政黨，而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機制下，他已作出如此申報。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歡迎推廣國民教育，亦贊同中國人應免受壓迫的理念。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制訂策略，以改善一些赤貧港人如奴隸般的生活狀況。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國內地發展迅速，不少中國人民由於中國近年的經濟成就而成功脫貧。他表示，至於香港方面，民政事務局會致力加強社區服務，以期改善民生。

39.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年青人可透過民政事務局推廣的國民教育，了解祖國所經歷的轉變。他表示失望的是，從來沒有官員出席議題關乎內地政府的議案辯論，例如"六四事件"及"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他詢問，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內的政府高級官員日後會否考慮出席有關上述議題的議案辯論，闡明政府官方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每位主要官員對該等議題都會有個人意見，而政府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應否在有關的議案辯論中提出官方意見。

40.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對推廣國民教育沒有異議，但民政事務局局长亦應令年青一代加深了解"一國兩制"，尤其是"兩制"的概念。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年青一代對"一國兩制"概念應有全面的了解。

官員處理地區工作的政治中立問題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提醒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在向區議會議員或任何地區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時，不論他們的政治聯繫為何，必須保持中立。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向來奉行的原則是，公共資源必須為社會的最佳利益而善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確保在分配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他補充，香港公務員在履行職務和責任時，會繼續持守政治中立的原則。

42. 劉議員表示，香港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但行政長官卻曾公開表示"親疏有別"。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以他的觀點而言，他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长，工作是促進不同社群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使社會更為和諧。然而，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把泛民主派人士標籤為"反對黨"，不會有助於促進社會和諧。

新施政理念

43.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是4個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其中一個的議員，就她的經驗來說，她認為先導計劃未能向區議會提供足夠撥款，亦未能提升區議會的角色，或達致行政長官所倡議的新施政理念，即"走入群眾"。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否有任何其他新措施或計劃，更能反映此新施政理念。

4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將繼續是政府當局在地區工作方面的重要夥伴。他指出，先導計劃並非達致走入群眾這目標的唯一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更好地回應地區居民的訴求，而他本人亦會更多到社區，聽取市民的意見及訴求。他補充，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反應不一，而當中部分區議會對先導計劃提出了相當正面的意見。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由於先導計劃旨在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以準備在2008年1月開始，在全港18區暢順而有效地全面推行該計劃，而在推行先導計劃的過程中發現問題，屬意料中事。她補充，當局已委聘一所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評估研究。管理地區設施的最終推行模式，將視乎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而定。

46. 主席認為，儘管某些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有一些負面反應，但該項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新計劃，是正確的政策方向。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區議會進一步授權，加強區議會在其他地區管理範疇的角色和職能，例如環境衛生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鑒於現時可把此等事宜提升至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層面，使部門首長可迅速得悉而作跟進，主席表示支持此項新安排。她又建議同一安排亦適用於其他地區管理事宜，例如無法在地區層面解決的街上商業推廣活動所造成的問題。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把無法在地區層面解決的問題升級，讓高層作出介入，以改善地區工作。他補充，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着重團隊精神，而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均十分重視解決地區問題。

48.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提高地方行政工作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完全體會民政事務專員所遇到的困難及龐大的工作壓力。他會致力爭取更多資源及人力，以加強對民政事務專員工作的支持。

49.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走入群眾"的新施政理念下，政府當局不應只顧及富裕或當權者，還應留意基層市民的情緒。他又表示，在某些政策範疇，例如賭博、樓宇管理及消除年齡歧視等方面，任何決定都會直接影響民生。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在職權範圍下作出任何相關政策決定時，要審慎考慮基層市民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鄭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50. 張學明議員認為，隨着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的成立，政府當局與鄉議局的合作雖有若干改善，但進展頗為緩慢。他詢問在提升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在新界事務上的夥伴關係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期望該委員會可達致甚麼工作成效。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鄉議局在新界事務上向來是政府當局的重要夥伴。他表示，成立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旨在加強彼此溝通，並確保鄉郊的社會特點會在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中得到充分考慮。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歡迎"走入群眾"的新施政理念，並希望政府當局亦會更重視立法會代表民意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完全認同應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便為社會提供更佳服務。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工作，在香港推動

公民社會發展。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鼓勵商界提供資源，以助公民社會更茁壯地發展。

公共法定及諮詢組織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近年並無委任背景不同的人士加入公共法定及諮詢組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秉行量才委任的原則，並使該等組織的成員更多元化，以反映社會(尤其是弱勢社群)的不同意見和觀點。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在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該局會依循既定的指導原則作出委任，並確保會委任背景廣泛的人士，以求平衡反映各方的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55.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推行計劃，例如設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的時間表。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更多有關政府當局推展上述項目的計劃詳情，以及加快進行有關程序。

5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亦希望看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可早日推行。然而，鑒於該計劃的規模龐大，政府當局必須與眾多持份者進行深入的討論和諮詢，並在規劃過程中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

發展粵劇

57.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北角的新光戲院快將結業，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解決本港缺乏粵劇表演場地的問題。他表示，業界希望當局可提供一個設有約1 200個座位的表演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和仔細考慮他們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亦會盡力解決本港缺乏表演場地的問題。

改善文康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5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公共文康設施，讓殘疾人士可更方便使用，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有關團體舉行會議，而張議員亦有出席該等會議，討論為東亞運動會進行的場地改善工程，並聽取了他們寶貴的意見。除這些會議之外，康文署曾與建築署跟進如何改善康文署轄下的該等公共設施，以利便殘疾人士使

用該等設施，並已致函有關團體，讓他們知悉有關計劃。如在技術上可行的話，當局會進行所需工程，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關設施。

檢查防鯊網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期在多個泳灘均發現鯊魚的踪跡。他認為，為確保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查康文署轄下所有泳灘的防鯊網。

6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聘請承辦商在該署轄下的泳灘設置防鯊網及保養此等防鯊網。為確保此等防鯊網完好無缺，該署已聘請另一承辦商定期進行檢查，以複查防鯊網的狀況。他又表示，鑒於近期發現有鯊魚經常在某些泳灘出沒，康文署已要求兩個承辦商增加檢查防鯊網的次數。他又表示，自數日前於赤柱正灘發現一條小鯊魚的屍體後，康文署已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進行搜索，並請水警在海上巡邏時特別留意可能出現的鯊魚踪跡。

61. 王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轄下位於海下等地點的水上活動中心十分受歡迎。他詢問，當局會如何保護該等水上活動中心的活動參與者，使他們免受鯊魚襲擊。康文署署長表示，當局現已成立一個由有關部門(例如漁護署和警方)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討論所需採取的行動。

屬於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其他政策範疇

62.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商界和社會通力合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從而為弱勢社群製造就業機會。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確保法律援助服務將繼續獨立運作。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會否對法律援助署的行政作出過分的監控。主席提醒委員，有關社會企業和法律援助的政策範疇分別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藉此機會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法律援助服務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干預，並將會繼續獨立運作。

V. 其他事項

前往澳門進行職務訪問及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前往澳門進行職務訪問

秘書 63. 主席告知委員，繼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後，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7年7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前往澳門進行訪問，考察該市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7月6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澳門進行一天的訪問活動。事務委員會同意，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報名參加是次訪問活動。她補充，秘書處將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和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是次訪問活動。

為研究外地在保護文物建築的經驗而進行的職務訪問

64. 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18日的上次會議討論此事時，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選取一些文物歷史年期與本港相若，而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卓有成就的地方，參考當地的有關經驗。她又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曾就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的經驗進行初步研究，所得意見是澳洲的經驗或較其他兩地對香港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研究部 65. 主席提醒委員，研究部早前已應請就英國、新加坡和澳門三地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進行資料研究。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研究部應研究澳洲(而非英國及新加坡)的經驗，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適宜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沒有委員對此提出異議。

6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8日